toptz

**教务〔2019〕6号**

关于做好2018年省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

工程立项建设项目开题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教学机构、有关项目组：

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对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（以下简称“质量工程”）立项建设项目管理要求，各项目在实施前需开展开题工作，并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依据之一。为做好该项工作，加强项目的过程管理与指导，现将我校2018年省立项项目开题工作安排如下：

 一、开题项目范围

  学校2018年广东省教育厅立项建设的“质量工程”项目（附件1）。

  二、工作组织和要求

  1.开题工作由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教学机构统一组织，各二级教学机构须组成专家组对项目进行开题，专家组人数不少于5人，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/3。专家组应由项目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。

2.开题工作程序由各二级教学机构自行制定，报教务处备案。程序应包括项目内容介绍、专家质询、答辩、专家意见反馈等基本环节。各项目应认真听取专家意见，在不随意改变原有申报书建设目标和内容的基础上，着重优化项目研究建设方案，提高项目建设质量。

3.开题时，各二级教学机构需组织项目组所有成员或部门所有教职工出席，以扩大项目研究的动员、推进效果。开题具体时间报教务处，教务处将安排至少1名工作人员列席开题会议。

4.开题完成后，二级教学机构需根据不同类别项目要求，将《省级质量工程立项建设项目开题报告书》（附件2）或《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开题报告书》（附件3）自行存档，并报1份教务处教研科审核、存档，同质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教研科。

5.未通过开题的项目，暂不划拨相关研究资助经费。经费使用规定参见《东莞理工学院教学专项经费使用办法》（附件4）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请各二级教学机构于3月1日前报备开题的工作安排，并于3月15日前完成开题的所有工作。

联系人：曾老师，电话：22861518

附件：

    1.东莞理工学院2018年省级质量工程立项建设项目一览表

2.省质量工程立项建设项目开题报告书

3.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开题报告书

4.《东莞理工学院教学专项经费使用办法》

教务处

2019年1月17日